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公園段

480地號

4070 建號

申請書	101年8月15日 101年建測字第034670號			
測量日期	101年8月20日			
建物坐落	竹北市公園段480地號			
建物門牌	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162等號樓			
主體結構	RC造			
主要用途	共用部分(停車空間,污水設備室,電信設備室,消防機械室,台電受電室,開放空間資源回收室,機間,機械室,水箱)			
使用執照	(101)府使字第546號			
建築面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第一層	1072.20		
	第二層	391.84		
	第三層	209.81		
	第四層	209.81		
	第五層	209.81		
	第六層	209.81		
	第七層	209.81		
	第八層	209.81		
	第九層	197.12		
	第十層	204.49		
	第十一層	204.49		
	第十二層	204.49		
	第十三層	215.03		
	第十四層	269.21		
	合計	19674.52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281.28	
申請人姓名	德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位置圖 比例尺 1/1000
北

480地號 平面圖 比例尺 1/200 共4頁 第2頁

4070 建號

一、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依使用執照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
二、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七三條規定測繪邊界。
三、建築基地地號：公園段480地號。
四、本建物係23層建物，僅測量第地下1~41~23，突出物1~3層部份，竹北市公園段480地號。
五、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有設德
限股
公司
份建
文林
公司
股份
有限公司
簽章

住址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十街300號6樓之5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主任：鍾振強
- ◎ 竹北地政第二三一四一四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六日十五時一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保管機關：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公園段
- ◎ 建號：母建號四〇七〇
- ◎ 頁次：第一頁，共四頁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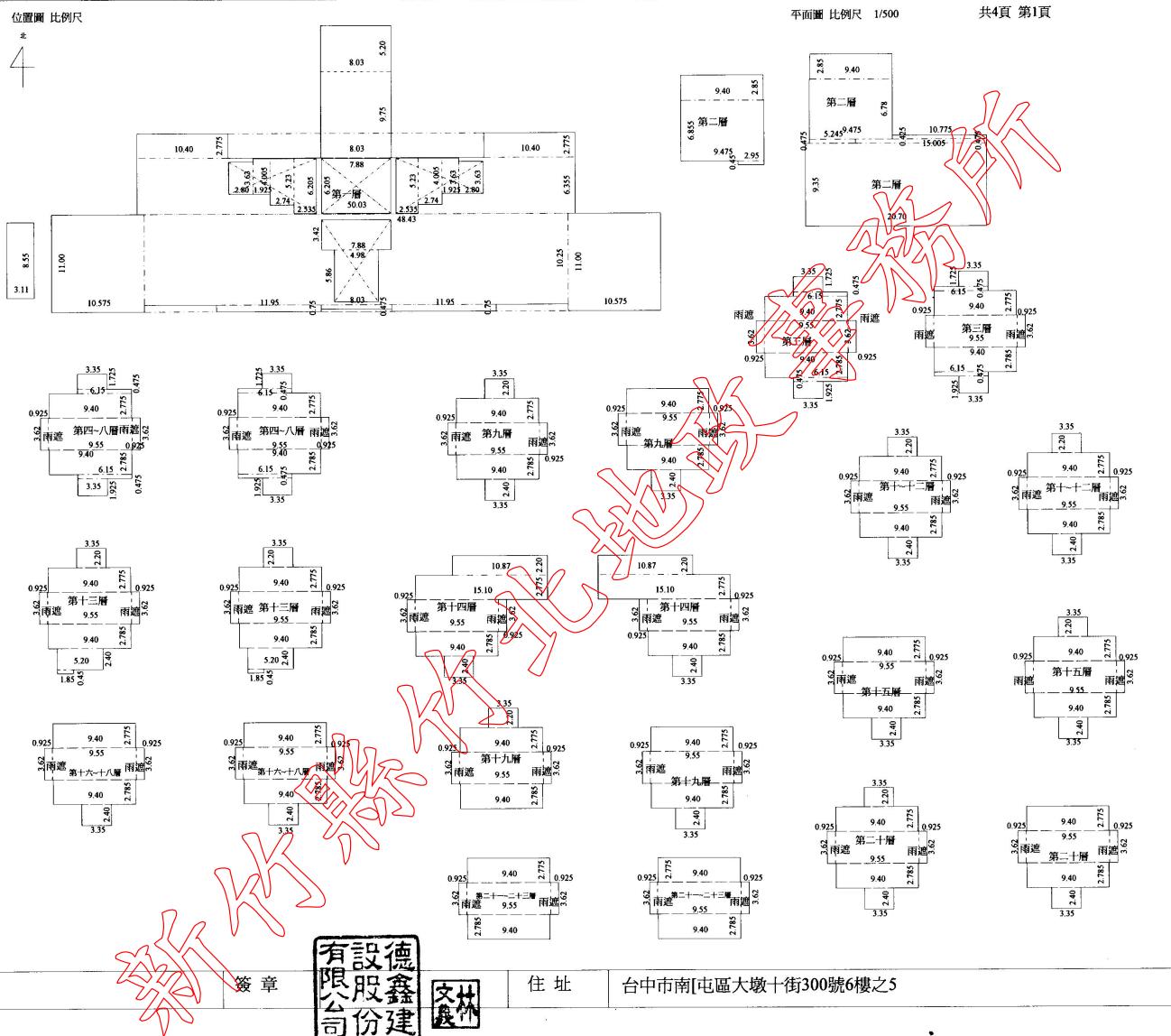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公園段

480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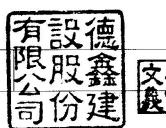
4070 建號

申請書	101年8月15日 101年建測字第034670號		
測量日期	101年8月20日		
建物坐落	竹北市公園段480地號		
建物門牌			
主體結構			
主要用途			
使用執照			
建 築 面 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合計			
附 屬 建 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申請人姓名	德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謄本種類碼：2PQVXT46MXRM，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督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主任：鍾振強
 - ◎竹北電簾第二三一四一四號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二月六日
十五時一分
 - ◎本督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證
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
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轄機關：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 ◎本督本核發機關：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 ◎段名：
公園段
 - ◎建號：
母建號四〇七〇
 - ◎頁次：
第二頁，共四頁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申請書	101年8月15日 101年建測字第034670號		
測量日期	101年8月20日		
建物坐落	竹北市公園段480地號		
建物門牌			
主體結構			
主要用途			
使用執照			
建 築 面 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合計		
附 屬 建 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申請人姓名	德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園段

480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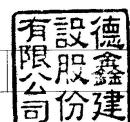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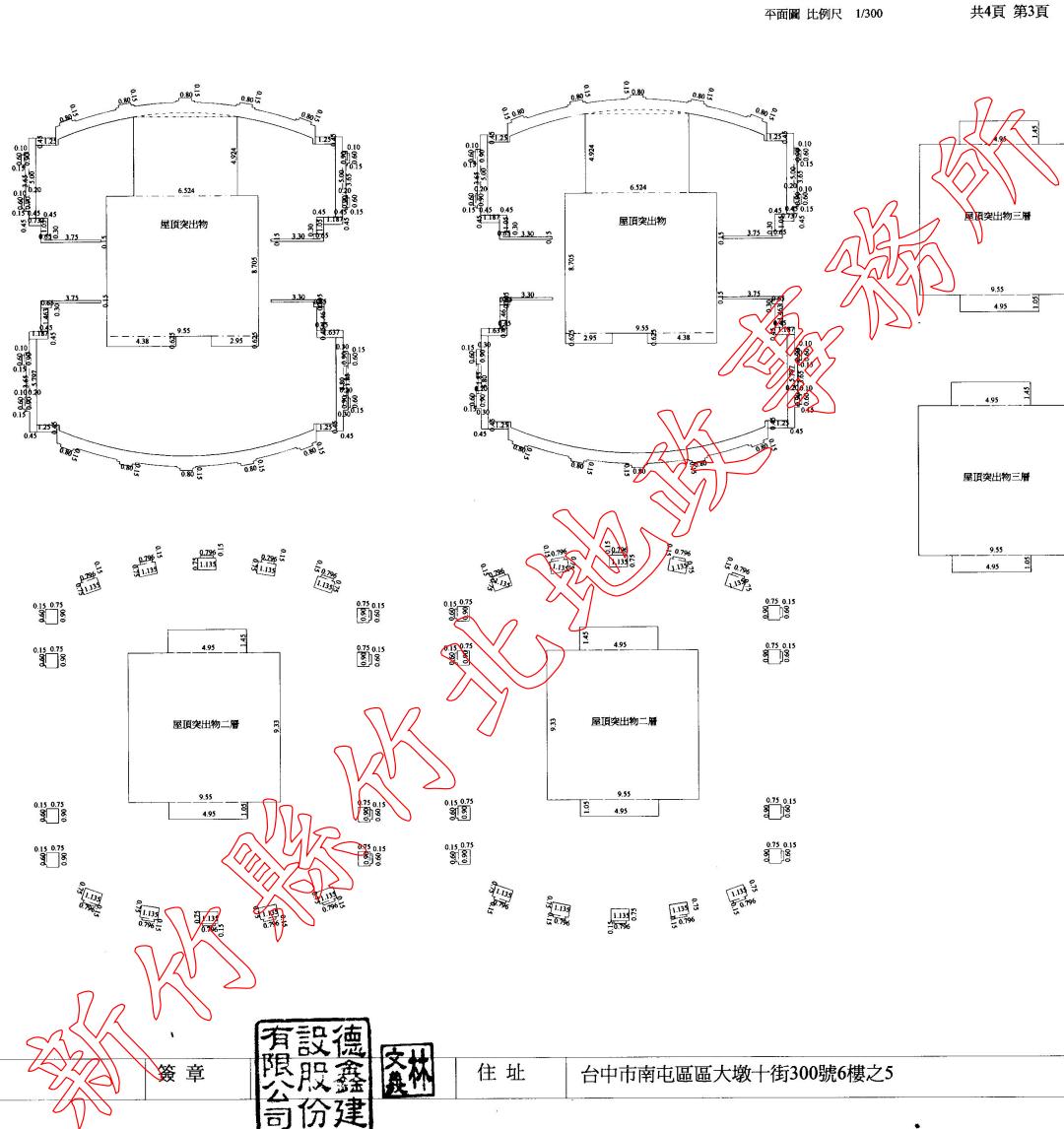
4070 建號

平面圖 比例尺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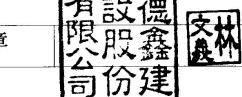
共4頁 第3頁

位置圖 比例尺

4



簽章



住址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十街300號6樓之5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主任：鍾振強
- ◎ 竹北電警第一三一四一四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六日十五時一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公園段
- ◎ 建號：母建號四〇七〇
- ◎ 頁次：第三頁，共四頁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公園段

480地號

4070

建號

申請書	101年8月15日 101年建測字第034670號
-----	------------------------------

測量日期	101年8月20日
------	-----------

建物坐落	竹北市公園段480地號
------	-------------

建物門牌	
------	--

主體結構	
------	--

主要用途	
------	--

使用執照	
------	--

建 築 面 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德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位置圖 比例尺

4

第一層 $(8.03*9.75)+(8.03*5.20)+(3.11*8.55)+(11.95*0.75)*2+(48.43*10.25)-(2.80*3.63)+1.925*4.005+2.74*5.23+2.535*6.205)*2-(7.88*6.205)-(7.88*3.42+4.98*5.86)+(10.40*2.775)*2+(50.03*6.355)+(8.03*0.475)+(11.00*10.575)*2=1072.20$

第二層 $(9.40*2.85)+(2.95*0.45)+(6.855*9.475)+(9.35*20.70)+(2.85*9.40)+(9.475*6.78)+(5.245*0.475)+(0.425*10.775)+(15.005*0.475)=391.84$

第三層 $(6.15*0.475)*4+(1.925*3.35)+(1.725*3.35)+(3.35*1.925)+(9.55*3.62)*2+(9.40*2.785)*2+(9.40*2.775)*2+(3.35*1.725)=209.81$

第四層 $(6.15*0.475)*4+(3.35*1.925)*2+(1.725*3.35)+(9.55*3.62)*2+(9.40*2.785)*2+(9.40*2.775)*2+(3.35*1.725)=209.81$

第五層 $(6.15*0.475)*4+(3.35*1.925)*2+(1.725*3.35)+(9.55*3.62)*2+(9.40*2.785)*2+(9.40*2.775)*2+(3.35*1.725)=209.81$

第六層 $(6.15*0.475)*4+(3.35*1.925)*2+(1.725*3.35)+(9.55*3.62)*2+(9.40*2.785)*2+(9.40*2.775)*2+(3.35*1.725)=209.81$

第七層 $(6.15*0.475)*4+(3.35*1.925)*2+(1.725*3.35)+(9.55*3.62)*2+(9.40*2.785)*2+(9.40*2.775)*2+(3.35*1.725)=209.81$

第八層 $(6.15*0.475)*4+(3.35*1.925)*2+(1.725*3.35)+(9.55*3.62)*2+(9.40*2.785)*2+(9.40*2.775)*2+(3.35*1.725)=209.81$

第九層 $(9.55*3.62)*2+(9.40*2.785)*2+(3.35*2.20)+(3.35*2.40)*2+(9.40*2.775)*2=197.12$

第十層 $(2.20*3.35)+(9.55*3.62)*2+(9.40*2.785)*2+(3.35*2.20)+(3.35*2.40)*2+(9.40*2.775)*2=204.49$

第十一層 $(2.20*3.35)+(9.55*3.62)*2+(9.40*2.785)*2+(3.35*2.20)+(3.35*2.40)*2+(9.40*2.775)*2=204.49$

第十二層 $(2.20*3.35)+(9.55*3.62)*2+(9.40*2.785)*2+(3.35*2.20)+(3.35*2.40)*2+(9.40*2.775)*2=204.49$

第十三層 $(1.85*0.45)*2+(2.20*3.35)+(9.55*3.62)*2+(9.40*2.785)*2+(5.20*2.40)*2+(3.35*2.20)+(9.40*2.775)*2=215.03$

第十四層 $(9.55*3.62)*2+(10.87*2.20)*2+(9.40*2.785)*2+(15.10*2.775)*2+(3.35*2.40)*2=269.21$

第十五層 $(2.20*3.35)+(9.55*3.62)*2+(9.40*2.785)*2+(3.35*2.40)*2+(9.40*2.775)*2=197.12$

第十六層 $(9.55*3.62)*2+(9.40*2.785)*2+(3.35*2.40)*2+(9.40*2.775)*2=189.75$

第十七層 $(9.55*3.62)*2+(9.40*2.785)*2+(3.35*2.40)*2+(9.40*2.775)*2=189.75$

第十八層 $(9.55*3.62)*2+(9.40*2.785)*2+(3.35*2.40)*2+(9.40*2.775)*2=189.75$

480地號

480地號

平面圖 比例尺 1/500

共4頁 第4頁

第十九層 $(9.55*3.62)*2+(9.40*2.785)*2+(3.35*2.20)+(3.35*2.40)+(9.40*2.775)*2=189.08$

第二十層 $(9.55*3.62)*2+(9.40*2.785)*2+(3.35*2.20)+(3.35*2.40)+(9.40*2.775)*2=197.12$

第二十一層 $(9.55*3.62)*2+(9.40*2.785)+(2.785*9.40)+(2.775*9.40)+(9.40*2.775)=173.67$

第二十二層 $(9.55*3.62)*2+(9.40*2.785)+(2.785*9.40)+(2.775*9.40)+(9.40*2.775)=173.67$

第二十三層 $(9.55*3.62)*2+(9.40*2.785)+(2.785*9.40)+(2.775*9.40)+(9.40*2.775)=173.67$

地下一層 $(3.14*5.60)+(9.28*5.85)+(50.88*0.10)+(30.60*6.15)+(75.20*17.48)+(78.34*5.60)+(69.48*5.75)+(6.52*10.704)+(19.896*6.15)+(10.70*0.40)*2+(81.98*7.35)+(0.37*10.70)=3225.08$

地下二層 $(3.14*5.60)+(9.28*5.85)+(50.88*0.10)+(30.60*6.15)+(75.20*17.48)+(78.34*5.60)+(69.48*5.75)+(6.52*10.704)+(19.896*6.15)+(10.70*0.40)*2+(81.98*7.35)+(0.37*10.70)=3225.08$

地下三層 $(3.14*5.60)+(9.28*5.85)+(50.88*0.10)+(30.60*6.15)+(75.20*17.48)+(78.34*5.60)+(69.48*5.75)+(6.52*10.704)+(19.896*6.15)+(10.70*0.40)*2+(81.98*7.35)+(0.37*10.70)=3225.08$

地下四層 $(82.18*7.55)+(69.68*5.75)+(6.52*10.70)+(9.28*5.85)+(30.70*6.15)+(50.88*0.10)+(78.54*5.80)+(3.14*5.80)+(20.00*6.15)+(10.70*0.40)*2+(17.28)+(0.37*10.70)=3251.24$

屋頂突出物 337.89

屋頂突出物二層 $(0.15*0.796)*8+(0.90*0.75)*4+(0.60*0.15)*2+(0.796*0.15)*12+(1.135*0.75)*12+(0.75*0.90)*12+(9.55*9.33)*2+(0.75*1.135)*8+(4.95*1.45)*2+(0.15*0.60)*14+(4.95*1.05)*2=234.61$

屋頂突出物三層 $(9.55*9.33)*2+(4.95*1.45)*2+(4.95*1.05)*2=202.95$

雨遮 $(3.62*0.925)*84=281.28$



簽章

文林

金鑑

公司

股份

有設

德

限

股

金

大

中

市

台

中

市

南

屯

區

大

墩

十

街

3006

樓

之

謄本種類碼：2PQVXT46MXRM，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主任：鍾振強
- ◎ 竹北電價第一三一四一四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六日十五時一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公園段
- ◎ 建號：母建號四〇七〇
- ◎ 頁次：第四頁，共四頁